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提字（2019）7号函

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186号提案的答复

民革山西省委员会：

您们好。代表们提出的“煤矸石长期堆放带来的危害应引起高度关注的提案”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委员会代表们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表达了对煤炭行业中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的关心、关注，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

二、关于煤矸石综合管理利用的情况和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：提案中提到的某市一煤企将煤矸石直接倾倒在山沟里，造成自燃污染环境，导致6位村民中毒身亡的事件已经引起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。2018年12月6日，省领导对《舆情信息》（第234总2860期）作出批示，研究制定解决办法。省政府安排省能源局“研究提出解决煤矸石堆存问题的具体办法”，并将该项任务纳入山西省政府“13710”工作督办系

统。

省能源局高度重视煤矸石堆存问题，立即组织落实。2019年1月7日，省能源局牵头，会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共同召开煤矸石堆存问题解决办法工作研讨会。对我局起草的《关于研究提出解决煤矸石堆存问题具体办法的工作方案》进行了研究讨论。按照工作方案，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，分别制定了煤矸石管理的相关规定。省能源局综合各部门工作成果，牵头起草了《山西省煤矸石综合利用及临时排矸场（库）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目前正在征求意见中。

为有效减少煤矸石地面排放对土地资源占用和对环境造成影响，从源头上控制减少安全隐患。省能源局制定了《山西省煤矸石返井试点办法》。通过开展煤矸石返井试点工作，探索和制定我省煤矸石井下处置的新政策、新措施，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，最终实现煤矸石地面排放新增量为零的奋斗目标。

三、关于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，认真采纳，认真落实，积极引导督促煤炭行业加强煤矸石综合利用和治理管理。一是引导煤炭企业加快发展煤矸石综合利用的步伐，依托煤炭资源优势，重点发展发电产业集群和综合利用新材料产业集群，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；二是在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中，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

和规定，减少煤矸石堆存对环境的污染，从源头上控制减少环境安全隐患；三是要配套建设煤炭企业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。

以上答复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民革山西省委员会对煤矸石综合利用及临时排矸场（库）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负责人：王卫华

处室负责人：张明生

承办人：杨红霞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134

